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签字)：

建设单位：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电 话：13467530191

传 真： /

邮 编：410326

地 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前 言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企业投资 5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租用浏阳市敬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315 m²从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8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生产运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封边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34.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 （13）《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50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14）关于《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50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87号），2020年12月8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0.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无量纲)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315m² 生产家具封边条，其生产规模共计 50 吨/年。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高 12m，钢棚结构， 厂房面积 1780m ²	1 栋 1 层，高 12m，钢棚结构， 厂房面积 178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535m ²	1 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53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自来水供给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自来水供给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通风	排气扇	排气扇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混料、投料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②造粒、挤出、涂胶、滚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外排；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①破碎、混料、投料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②造粒、挤出、涂胶、滚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外排；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不外排。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调整
	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无变化
	固废	生产区及办公区均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或原厂家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	生产区及办公区均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或原厂家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	无变化

		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分类存放，交由湖南湘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5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1	8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5	1
噪声	噪声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振	0.3	0.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0.1
	生产区	排污口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计，设置统一的标志	0.1	0.1
风险防控		危废暂存间	0.5	0.5
合计			17	10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滚涂机	1 条	2 条	增加 1 条
2	挤出机	3 条	4 条	增加 1 条
3	造粒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调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家具封边条	50	50	吨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PVC 树脂粉末	34	34	与环评一致
超微细碳酸钙粉末	11	11	与环评一致
复合稳定剂粉末	2.5	2.5	与环评一致
色粉	0.5	0.5	与环评一致
DOP 油	2	2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	1	1	与环评一致
PVC 胶	0.2	0.2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水水源由自来水供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项目挤出工序中需进行冷却，厂区地下及办公楼上已分别设置 2t 和 1.5t 的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年损耗量约为 5%。则需补充 0.175m³/a 新鲜水。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排入厂区西南侧无名池塘用作农田灌溉。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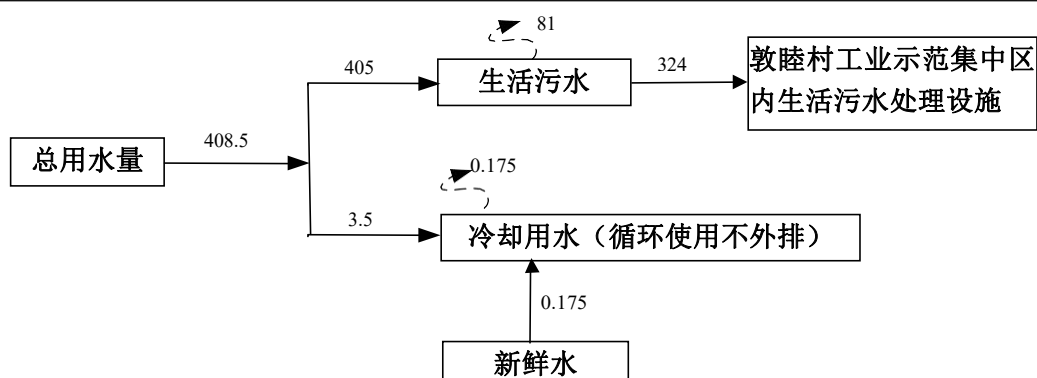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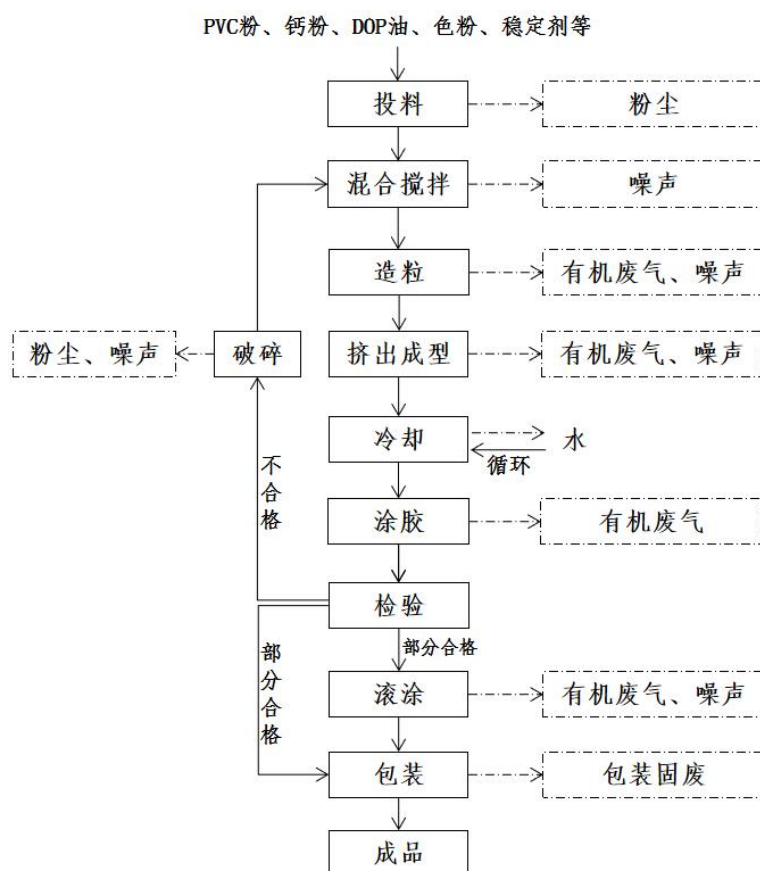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封边条主要由PVC粉、钙粉、稳定剂、DOP油、色粉等加工而成，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滚涂工序所用油墨均为水性环保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项目加热工序均为电加热。

投料混料：将PVC粉末、钙粉、稳定剂、DOP油、色粉（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对应颜色）等原辅料按照比例投入造粒流水线的拌料机中，加温混合混料均匀，加热温度约为10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造粒：采用高温熔融、塑化、挤出的过程改变塑料的物理性能，达到对塑料的塑化和成型，挤出后切割成颗粒状，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挤出成型：挤出工艺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加料段对塑料粒子进行软化和破碎，熔融段对经过破碎的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变成粘流态，完成初步塑化，均化段塑料粒子在高温高压下压实后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压力约为 1MPa。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经冷却水进行冷却（直接冷却），产品经冷却成型后取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不外排。

涂胶：冷却后在半成品背面涂上 PVC 胶。涂胶工序为常温操作，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对涂胶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后返回混合搅拌工序回用；检验合格的产品中一部分直接包装为成品，另一部分进入下一工序继续加工。

滚涂：根据客户需求，需对表面进行上色或滚涂木纹效果等，故在滚涂流水线上对挤出的半成品表面进行着色或滚涂纹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包装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在厂区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一般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和 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中需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年损耗量约为 5%。则需补充 0.175m³/a 新鲜水。

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厂区西南侧无名池塘做农田浇灌用。

2、废气

本项目在造粒、挤出工序中因树脂原料受热熔化将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滚涂工序中使用油墨，油墨的使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以 VOCs 计；项目使用粉末状原料，混料和投料工序会产生少许粉尘，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会产生少许粉尘。

项目在废气产生工序（挤出机、造料机、滚涂机）上方设集气罩，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接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破碎、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直接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等危废分类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湖南湘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0】387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50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

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需完善灌溉设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破碎工序要在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定期清扫收集；混料和投料工序需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粉尘经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需在废气产生工序（挤出机、造粒机、滚涂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整个厂内的各个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行集中收集接入“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混料投料过程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外排。废气产生工序（挤出机、造粒机、滚涂机）上方设集气罩，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由于用餐人数较少，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通过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批复要求的相关因子均能达到标准要求限值。	已落实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已落实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	已落实

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湘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6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5、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需完善灌溉设施。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因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整体规划,已建设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否
生产设备	滚涂机 1 条 挤出机 3 条	滚涂机 2 条 挤出机 4 条	预防生产设备出现故障问题影响生产,从而增加设备。	否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	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	无量纲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	mg/L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4: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气管道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G5: 袋式除尘器进气管道	颗粒物		
	处理后	G6: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12/524-2020) (GB14554-1993)
		G7: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
声环境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GB3096-2008)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GB8978-199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4 月 28 日	家具封边条 0.17 吨/天	家具封边条 0.133 吨/天	78%
4 月 29 日	家具封边条 0.17 吨/天	家具封边条 0.136 吨/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2-04-28	东	1.4~1.6	17.3~21.5	100.2~100.8	63
2022-04-29	东	1.3~1.5	16.5~20.7	100.3~100.8	6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VOCs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参照点）1#	2022-04-28	第 1 次	0.147	0.587	<10	0.24
		第 2 次	0.149	0.591	<10	0.27
		第 3 次	0.146	0.679	<10	0.25
	2022-04-29	第 1 次	0.146	0.490	<10	0.20
		第 2 次	0.149	0.503	<10	0.21
		第 3 次	0.144	0.513	<10	0.19
下风向 （监控点）2#	2022-04-28	第 1 次	0.272	1.55	<10	0.63
		第 2 次	0.275	1.51	<10	0.59
		第 3 次	0.277	1.32	<10	0.57
	2022-04-29	第 1 次	0.266	1.39	<10	0.52
		第 2 次	0.268	0.891	<10	0.56
		第 3 次	0.280	1.08	<10	0.72
下风向 （监控点）3#	2022-04-28	第 1 次	0.286	1.33	<10	0.73
		第 2 次	0.277	1.87	<10	0.74
		第 3 次	0.275	1.88	<10	0.69
	2022-04-29	第 1 次	0.268	1.68	<10	0.70
		第 2 次	0.275	1.67	<10	0.65
		第 3 次	0.272	1.50	<10	0.66
标准限值			1.0	—	20	4.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准限值（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进口 G4	2022-04-28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42	/	/	7156
		第 2 次		45.5	0.32			6961
		第 3 次		56.8	0.41			7194
		第 1 次	臭气浓度	130		/	/	6981
		第 2 次		130				7137
		第 3 次		173				7072
	2022-04-29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44.0	0.32	/	/	7173
		第 2 次		43.6	0.31			7083
		第 3 次		43.7	0.31			7096
		第 1 次	臭气浓度	173		/	/	6879
		第 2 次		130				7011
		第 3 次		173				7089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6	2022-04-28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35	0.064	40	1.2	6805
		第 2 次		10.2	0.070			6898
		第 3 次		10.4	0.072			6938
		第 1 次	臭气浓度	55		/	2000	6989
		第 2 次		55				6789
		第 3 次		55				6870
	2022-04-29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66	0.067	40	1.2	6920
		第 2 次		8.24	0.056			6854
		第 3 次		9.41	0.066			7038
		第 1 次	臭气浓度	73		/	2000	6973
		第 2 次		55				6801
		第 3 次		55				687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5	2022-04-28	颗粒物	1.0	9.2*10 ⁻³	/	/	9192	
			第 2 次	1.2			0.011	9096
			第 3 次	1.1			9.9*10 ⁻³	8992
	2022-04-29		第 1 次	1.5			0.013	8955
			第 2 次	1.7			0.016	9149
			第 3 次	1.3			0.012	897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7	2022-04-28	颗粒物	1.0L	/	120	3.5	7579	
			第 2 次	1.0L			/	7667
			第 3 次	1.0L			/	7631
	2022-04-29		第 1 次	1.0L			/	7706
			第 2 次	1.0L			/	7728
			第 3 次	1.0L			/	755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测试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4-28			2022-04-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0	7.1	7.4	7.6	7.6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36	37	36	35	36	400	mg/L
	氨氮	23.1	23.0	23.5	22.9	22.5	23.0	—	mg/L
	CODcr	150	152	149	148	149	150	500	mg/L
	BOD5	52.5	53.6	52.1	51.8	52.3	52.3	3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mg/L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等 5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28		2022-0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43	56	43	dB(A)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5	44	55	44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6	43	56	43	dB(A)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7	44	57	44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取 0.066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取 2400h/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66kg/h×2400h×10⁻³=0.158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315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等 5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测试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昼 $Leq \leq 60dB(A)$ ，夜 $Leq \leq 5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0'24.02745" 北纬 28°19'53.521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3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RM1MW3T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0〕387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敬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一栋厂房建设家具封边条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1780 平方米，年生产家具封边条 50 吨。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需完善灌溉设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破碎工序要在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定期清扫收集；混料和投料工序需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粉尘经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需在废气产生工序（挤出机、造粒机、滚涂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整个厂内的各个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行集中收集接入“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

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8日

(1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BG-22040133

委托单位：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项目名称：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编制：李银强 审核：陈文娟
签发：任贵明 日期：2022-05-06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参考执行。
- 三、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后的样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四、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邮政编码： 410215

联系电话： 0731-88339499

传 真： 0731-88339466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建设项目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工业集中区内
检测概况	受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完成了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年产 50 吨家具封边条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 根据客户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连续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性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VOCs	连续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性			/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VOCs	连续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性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性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性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5	颗粒物	连续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7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
生活污水排口	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瞬时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8 ~ 2022-05-04	黄色、微臭、少量浮油

中 润 恒 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	2022-04-28 ~ 2022-04-29	现场检测	/
N2 厂界南侧 1m 处					/
N3 厂界西侧 1m 处					/
N4 厂界北侧 1m 处					/
采样人员: 刘育才、张振威 分析人员: 严思民、陈佳莉、李银波、易婷、瞿冬园、孙巧、周凡、谢敏、许鑫敏、钟辉					
采样依据	废气: 1、HJ/T 55-2000; 2、GB/T 16157-1996; 噪声: GB 12348-2008。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废气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³)	VOCs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4-28	第 1 次	0.147	0.587	<10	0.24
		第 2 次	0.149	0.591	<10	0.27
		第 3 次	0.146	0.679	<10	0.25
	2022-04-29	第 1 次	0.146	0.490	<10	0.20
		第 2 次	0.149	0.503	<10	0.21
		第 3 次	0.144	0.513	<10	0.19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04-28	第 1 次	0.272	1.55	<10	0.63
		第 2 次	0.275	1.51	<10	0.59
		第 3 次	0.277	1.32	<10	0.57
	2022-04-29	第 1 次	0.266	1.39	<10	0.52
		第 2 次	0.268	0.891	<10	0.56
		第 3 次	0.280	1.08	<10	0.72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4-28	第 1 次	0.286	1.33	<10	0.73
		第 2 次	0.277	1.87	<10	0.74
		第 3 次	0.275	1.88	<10	0.69
	2022-04-29	第 1 次	0.268	1.68	<10	0.70
		第 2 次	0.275	1.67	<10	0.65
		第 3 次	0.272	1.50	<10	0.66
标准限值			1.0	—	20	4.0
备注：1、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该参考标准不对此参数进行评价。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准限值（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4	2022-04-28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42	/	/	7156
		第 2 次		45.5	0.32			6961
		第 3 次		56.8	0.41			7194
		第 1 次	臭气浓度	130		/	/	6981
		第 2 次		130				7137
		第 3 次		173				7072
	2022-04-29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44.0	0.32	/	/	7173
		第 2 次		43.6	0.31			7083
		第 3 次		43.7	0.31			7096
		第 1 次	臭气浓度	173		/	/	6879
		第 2 次		130				7011
		第 3 次		173				708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6	2022-04-28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35	0.064	40	1.2	6805
		第 2 次		10.2	0.070			6898
		第 3 次		10.4	0.072			6938
		第 1 次	臭气浓度	55		/	2000	6989
		第 2 次		55				6789
		第 3 次		55				6870
	2022-04-29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66	0.067	40	1.2	6920
		第 2 次		8.24	0.056			6854
		第 3 次		9.41	0.066			7038
		第 1 次	臭气浓度	73		/	2000	6973
		第 2 次		55				6801
		第 3 次		55				6876
备注：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2、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标准限值 (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5	2022-04-28	第 1 次	颗粒物	1.0	9.2×10^{-3}	/	/	9192
		第 2 次		1.2	0.011			9096
		第 3 次		1.1	9.9×10^{-3}			8992
	2022-04-29	第 1 次		1.5	0.013			8955
		第 2 次		1.7	0.016			9149
		第 3 次		1.3	0.012			8979
		第 3 次		1.3	0.012			897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7	2022-04-28	第 1 次	颗粒物	1.0L	/	120	3.5	7579
		第 2 次		1.0L	/			7667
		第 3 次		1.0L	/			7631
	2022-04-29	第 1 次		1.0L	/			7706
		第 2 次		1.0L	/			7728
		第 3 次		1.0L	/			7728
		第 3 次		1.0L	/			755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

表 3-2-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28		2022-0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43	56	43	dB(A)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5	44	55	44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6	43	56	43	dB(A)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7	44	57	44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3、废水

表 3-3-1：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4-28			2022-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0	7.1	7.4	7.6	7.6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36	37	36	35	36	400	mg/L
	氨氮	23.1	23.0	23.5	22.9	22.5	23.0	—	mg/L
	COD _{Cr}	150	152	149	148	149	150	500	mg/L
	BOD ₅	52.5	53.6	52.1	51.8	52.3	53.0	3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mg/L
备注：1、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2、“—”表示该参考标准不对此参数进行评价； 3、水温：2022-04-28：14.5/15.6/17.1℃、2022-04-29：14.9/16.4/17.7℃。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2-04-28	东	1.4~1.6	17.3~21.5	100.2~100.8	63
2022-04-29	东	1.3~1.5	16.5~20.7	100.3~100.8	64

表 4-2: 工况记录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生产工况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6	2022-04-28	78
	2022-04-29	78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7	2022-04-28	80
	2022-04-29	80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无量纲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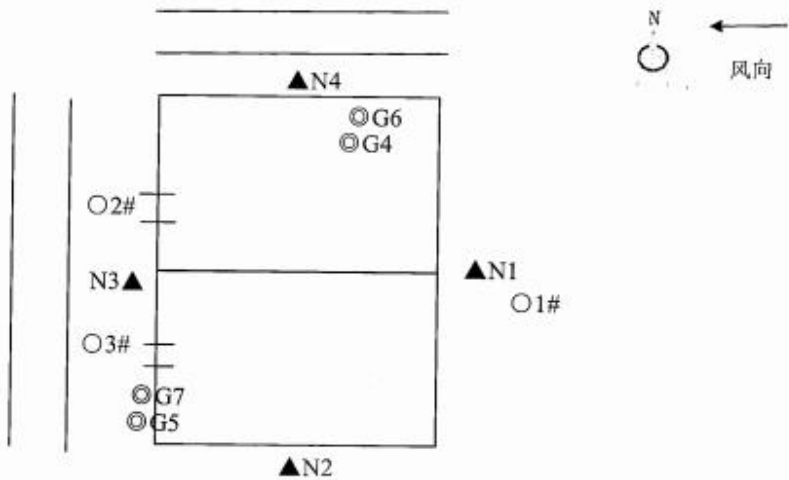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中 润 恒 信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	无量纲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	mg/L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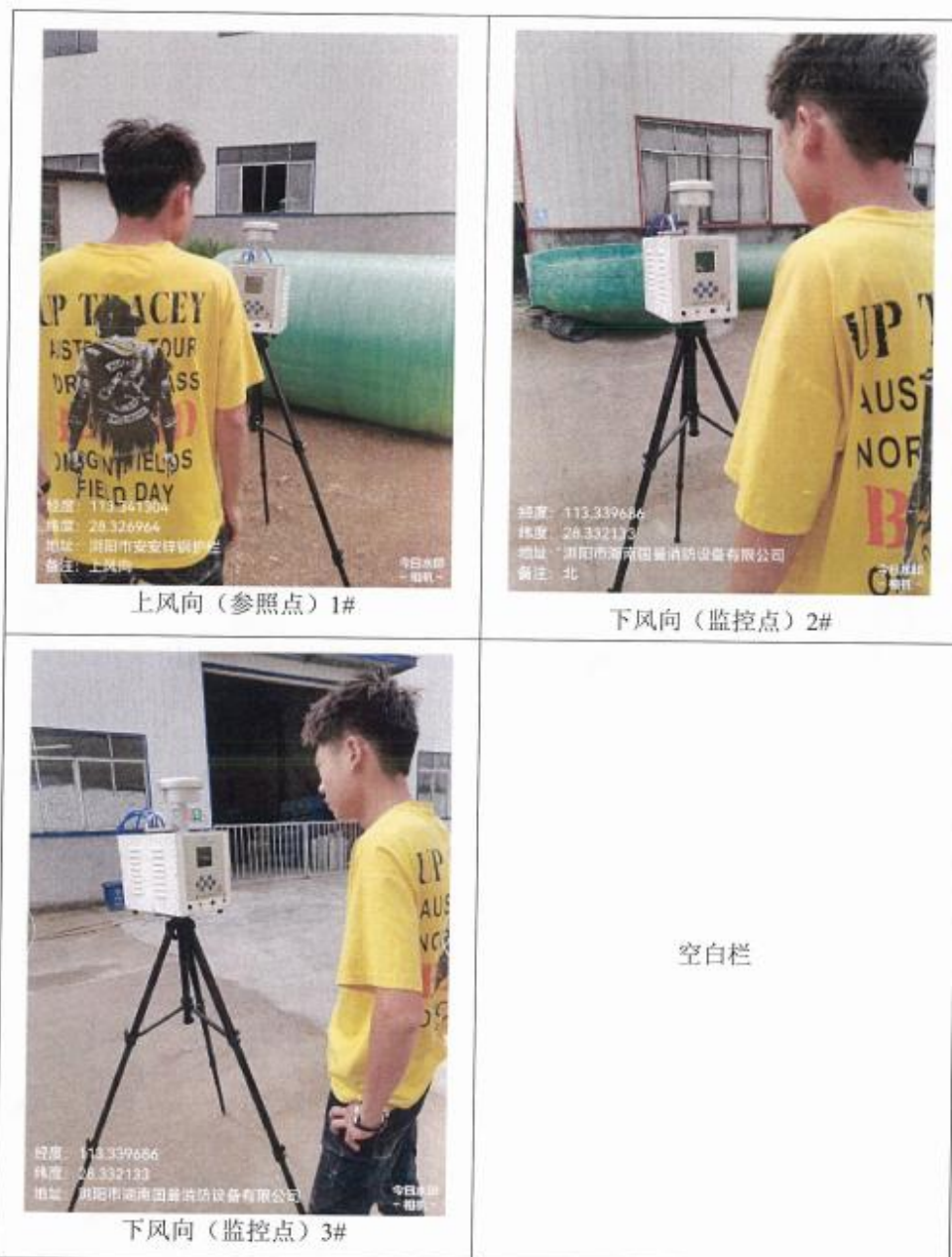


图例: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中 润 恒 信

二、噪声采样照片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中 润 恒 信

三、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 G4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口G5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G7

****本报告结束****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181MA4RM1MW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米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81MA4RM1MW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亿世新材料厂
地址：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联系人：刘训军
联系电话：13467530191

乙方：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
联系人：孔凡田
联系电话：18163731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从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

第二条：合作期内，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给乙方（详情见附件）后乙方正式开始处置工作。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800 306 755 302 015

第三条：合同期内，甲方应将合同附件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否则，除纠正违约行为外，应向甲方支付按每次向第三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1次，如超过转运次数，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

第3页，共4页

vivo X70 Pro · ZEISS

2022/04/25 11:25

合同编号:

付 500 元/次转运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 500 元/次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和废包装容器内物质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险废物性状识别及运输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的相关资料, 甲方申报好电子转移联单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 并将联单加盖公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按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工作, 遵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七条: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收运前危废包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 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完整, 便于叉车作业; 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满足不同处置基地的进场规范(如限高要求)。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 经乙方发现后,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 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 500 元/次的运输费用; 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甲方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 卡板等。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 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 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 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滴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第十条: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 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及仲裁费、

第3页, 共4页

合同编号:

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6日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6日

vivo X70 Pro · ZEISS

2022/04/25 11:25

第3页,共4页

合同编号: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规格及 要求	处置 方式
1	废金属包装容器	900-041-49	}	}	}	裸装、无泄漏	利用
2	废塑料包装容器	900-041-49				裸装、无泄漏	利用
3	废溶剂油	900-201-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5	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合 计		3500 元					
备 注	1、以上第 1-5 项危险废物共计处置量 ≤ 1 吨时, 乙方向甲方收取包年服务费: 人民币 叁仟伍佰 圆整 (¥ 3500 元/年)。 若年处置量超 1 吨, 乙方按 4 元/公斤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超出部分处置费。						
	2、以上服务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						
	3、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 % 增值税价格。(专票 ☐ 普票 ☐ 划 ☒ 选择)						
	4、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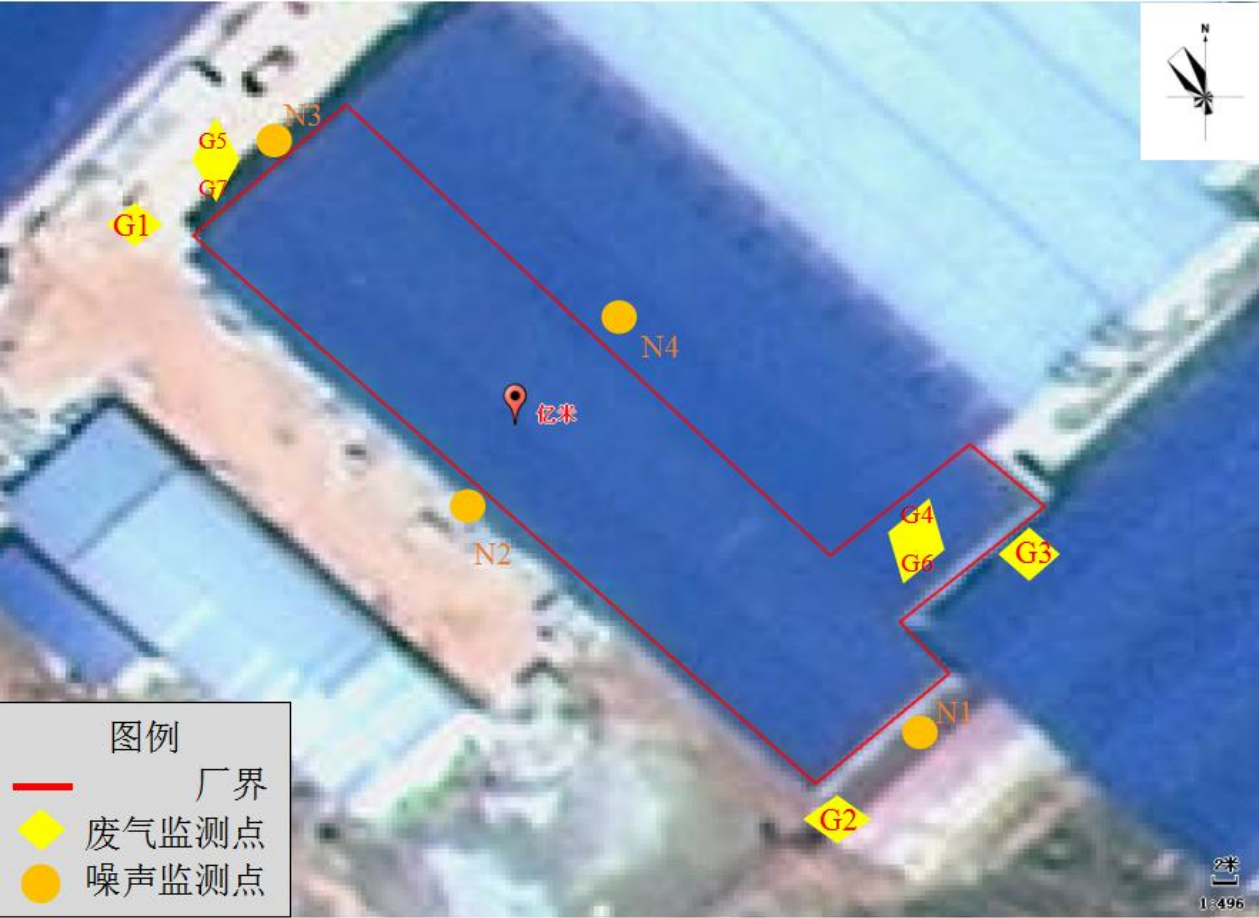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破碎机	成品堆放地
	
造粒车间	挤出线